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101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向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来了《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85 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认真作了核查,现对关注函关注的事项回复如下:

一、说明截至回函日可转债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是否影响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因此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损失。

公司回复如下: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8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8,962,264.15 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791,037,735.85 元。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印刷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235,849.0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8,801,886.8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15 号《验证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计划

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	87,467.48	80,000.00
合计	87,467.48	80,000.00

2)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6,775.52 万元,扣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22,767.22 万元(含利息收入)。

2、可转债募投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募投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为 36,775.52 万元,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为 45.97%。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基本按计划推进,预计 2021 年 11 月底项目主体工程可全部封顶。公司将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将会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3、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是否影响该项目的实施,是否因此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损失

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整体实施计划,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所需支付的与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资金约为 2.24 亿元。主要包括:(1)目前已签署的与本募投项目建筑工程相关的协议总额为 5.57 亿元,其中尚需根据未来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逐步支付约 1.89 亿元。由于已签署的大部分工程施工协议都约定有协议金额 3-5%质量保证金条款(预计质量保证金金额约 0.2 亿元),质量保证金待项目竣工后 1-2 年且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予以支付,剔除质量保证金后未来 12 个月尚需支付的款项约为 1.69 亿元;(2)按照募投项目未来 12 个月的建设计划,预计未来 12 个月尚需支付电梯、高低压配电房、园林绿化、宿舍室内装修等配套工程款项约 0.5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约为 22,767.22 万元。公司目前募集资金账户余额预计可以满足未来 12 个月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资金需求。因此,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目前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亦未因此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损失。但是如果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资金紧张情况及流动性危机未得到有效改善,有可能影响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从而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前往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或通过银行直接邮寄的方式取得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的银行对账单;取得并查阅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抽查了募投项目主要支出的会计记账凭证以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对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公司"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建设地并与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的主要人员了解了项目的具体建设进度;取得并查阅了募投项目建设已签订的主要合同、东莞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经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的计量申报表或工程进度申请表;核对了项目进展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目前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亦未因此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损失。

本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进展,并督促公司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亦会督促公司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鉴于公司目前涉及的多宗诉讼、仲裁尚未能妥善解决,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运行速度持续放缓、新冠疫情的影响继续延续,或出现其他不可预测的不利风险因素,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资金紧张的情况及流动性危机将可能进一步加剧,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冻结、资产被查封等进一步扩大的风险,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及实施进度构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损失。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资金的归还进展情况以及相关风险。

二、说明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实际流向,是否存在被挪用、占用等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包括而不限于资金使用方、占用金额、你公司相关责任人等。

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该笔流动资金主要用途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用途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10,4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73.75
支付供应商货款	2,398.47
支付银行贷款本息	2,000.00
国内信用证到期兑付	1,616.00
支付税费及银行手续费	11.78
合计	20,000.00

综上所述,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银行贷款本息、国内信用证到期兑付以及支付税费及银行手续费等生产经营正常用途,不存在被挪用、占用等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明细表;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和其他银行账户中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流向核查至补充流动资金的最终用途,取得和查阅了补充流动资金的转账或支付相关的会计凭证及银行回单等单据,并通过公司银行账户网银和银行对账单进行了核验;取得并查阅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采用直接支付货款、开具或兑付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货款的供应商的明细账,抽查了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大额采购交易会计凭证以及对应的合同、入库单及发票等支持性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银行贷款本息、国内信用证到期兑付以及支付税费及银行手续费等生产经营正常用途,不存在被挪用、占用等情形。

三、说明你公司针对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归还计划。

公司回复如下:

1、努力改善公司经营

品牌服饰业务方面,调整"潮流前线"品牌服饰经营模式,货品生产模式调整为以"直接外部采购成品为主",并对部分区域的加盟商由原来的公司供货模式,调整为由加盟商直接向从事服饰生产的供应商采购货品。通过调整经营模式,减少公司资金占用,减少公司库存,减少供货中间环节,增强终端店铺的盈利能力。

供应链管理业务方面,加强供应链管理业务资金收付管理,采购端严控预付款,销售端严控应收款,保障供应链管理业务平稳发展。

2、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继续裁减富余员工,压缩开支,加强成本费用控制,降低管理成本。

3、对现有库存存货继续开展降价促销活动,回笼资金。

4、针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公司目前已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追偿债务领导小组,大力度对公司应收账款全面依法进行追收,以回笼资金,尽最大努力减少公司损失。

5、出售公司总部大楼及园区、商铺等固定资产、对外投资股权等相关资产,回笼资金。

6、公司目前已有多笔债务逾期,并导致多宗诉讼仲裁。在政府相关金融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关心下,债权银行成立了"搜于特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公司与债委会一直在共同研究解决公司的债务问题和经营发展问题,共同努力化解公司危机,促进公司平稳发展。

除上述已制定的解决措施外,公司正在积极努力寻求其他解决方案以化解公司目前的流动性危机,公司将尽力按时归还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但如果上述解决措施及其他正在积极努力寻求的解决方案未能有效地改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资金紧张情况及公司的流动性危机,将存在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募集资金的风险,从而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事项,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取了公司对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归还计划。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归还募集资金的解决措施及归还计划,但如果公司已制定的解决措施及其他正在积极努力寻求的解决方案未能有效地改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资金紧张情况及公司的流动性危机,将存在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募集资金的风险,从而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需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等情况,拟改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事务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09 月

(3)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22 层 1.2.3 区

(5)首席合伙人:蒙高原

(6)人员信息:2020 年合伙人数量为 16 人,2020 年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103 人,2020 年从业人员数量为 179 人。

(7)业务资质:康华事务所已取得重庆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50030002),2020 年进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8)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否

(9)历史沿革:1985 年 06 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成立,隶属于重庆市审计局;1999 年 07 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改制成立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09 月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康华事务所自成立以来,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的宗旨,积极拓展业务,目前康华事务所业务遍及全国和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2021 年在全国 9,000 多家会计师事务所中综合评价排名 49 位,曾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全国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等众多荣誉称号。

转制后的康华事务所已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现了一体化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康华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多个专业委员,能够为上市公司、金融保险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提供各类审计服务。

(10)业务信息:康华事务所 2020 年总收入 7,098.8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7,095.9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00 元,审计公司家数为 1,003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0 家。康华事务所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康华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为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可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康华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康华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情况,罗韬,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 01 月至今在康华事务所工作,合伙人,有 21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大中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及并购重组等方面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无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周兴辉,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 07 月至今在康华事务所工作,有 10 年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多家大中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无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邓显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1 月至今在康华事务所工作,合伙人,有 2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审计项目的质控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无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康华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0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 60.00 万元,最终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康华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0 年,此期间四川华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四川华信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需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等情况,经与四川华信友好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康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相关规定其将为公司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等报告。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四川华信、康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后续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康华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资质、诚信状况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对康华事务所的审计资格、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经审核认为,康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具有相关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康华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可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康华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需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等情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变更合理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同意聘请康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资料详实,有助于公司董事会科学、理性地作出决策。经核查,康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需要、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等情况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康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康华事务所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职业素质,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能够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康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并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改聘康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4、康华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相关文件;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改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对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25)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58。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0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议案公告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0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地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2760;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联系人:卞卫芹、张英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5

2、投票简称:蓝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一项议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不设置"总议案",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单位(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议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以及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2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德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睿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建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济南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产业基金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已开展对外投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备案信息

基金名称:济南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宁波睿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SW416

二、对外投资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产业基金与王涛、胡新签署了《关于云南云烁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就产业基金对云南云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烁科技")出资 1,059 万元人民币(1,020 万元人民币计入实缴注册资本,39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及王涛、胡新对云烁科技补足实缴出资 395.2287 万元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

1、王涛

身份证号码:53****************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

2、胡新

身份证号码:53****************

住址:云南省昆明市 ******

(三)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云南云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茨坝生物科技创新中心一期 A 栋 1 楼 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NYTPC0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胡新

经营范围:香料、香精的技术研发、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化妆品、农业科技、生物科技的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涛	货币	1,010	238.2713	50.50%
胡新	货币	990	346.50	49.50%
合计		2,000	584.7713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济南睿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020	1,020	51%
王涛	货币	494.80	494.80	24.74%
胡新	货币	485.20	485.20	24.26%
合计		2,000	2,000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云烁科技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烟用(含新型烟草)香料、香精和雾化电子烟油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现有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营经验,取得多项行业专利。产业基金此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把握战略性投资先机,储备新型烟草产业链的优质项目和创新项目孵化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公司将关注该产业基金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12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00 至 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网上互动的活动时间为 15:3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晓华女士及财务负责人富培军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融资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号)、《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宏泰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万润")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及《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就宏泰万润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北宏泰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1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 388-1 号

法定代表人:金平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元)	10,151,748.07	31,333,969.31
负债总额(元)	1,544,803.25	14,041,416.62
净资产(元)	8,606,944.82	17,292,552.69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元)	6,631,063.96	25,188,164.11
利润总额(元)	-1,427,122.98	-1,175,870.92
净利润(元)	-1,439,011.99	-814,392.13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湖北宏泰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5.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26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7,87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4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即尚未实际发生的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为 0 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综合授信协议》、《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1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00 至 17:00。

届时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24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1 月 8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4 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33)。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工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23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主持会议。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8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1,514,729,8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739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477,765,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49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6,964,8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94%;参加现场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5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47,503,3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85%。

公司董事林峰、程凡贵、刘道君、黄新建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萌先生和杨爱林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4,579,0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0%;反对 15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52,5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25%;反对 15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雷萌先生及杨爱林先生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 12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77.8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了上述 77.8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17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